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资料的报告（第 XXVII/4 号决定）。

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途径（第 XXVII/1 号决定）。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
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题为《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的第 XXVII/1 号决定（见附件一）第 4 段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2016 年举行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本次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是第 XXVII/1 号决定所要求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第二次此类会议，即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将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衔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将仅仅关注第 XXVII/1 号决定下的讨论。与之相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将涉及与氢氟碳化合物相关和无关的议题。第三次特别会议届时将促使该缔约方会议通过其或愿通过的任何氢氟碳化合物相关决定。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将酌情通过涉及所有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决定。

* UNEP/OzL.Pro.WG.1/37/1。

2. 第 XXVII/1 号决定第 1 段规定，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在 2016 年作出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方式为通过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期间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内产生解决方案来首先解决挑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议程 (UNEP/OzL.Pro.WG.1/37/1) 项目 4(a) 和 4(b) 下，工作组可讨论通过根据第 XXVII/1 号决定的预期解决挑战并提供解决方案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可行性，以及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途径，包括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的《议定书》的修正提案，¹缔约方将按照第 XXVII/1 号决定第 5 段在其 2016 年各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提案。考虑到讨论所取得的进展，缔约方不妨在议程项目 4(c) 下介绍 2016 年推进修正的进展及相关时间表。

3. 本说明第二节载有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议程方面问题的简要归纳。为推动就第 XXVII/1 号决定下查明的部分挑战开展讨论，秘书处编制了若干介绍与这些挑战相关的重要议题的简介资料。这些简介资料还旨在提醒各缔约方近期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简介资料不久将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公布。

4. 本说明第三节提供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资料。

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问题摘要

议程项目 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资料的报告（第 XXVII/4 号决定）

5. 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XXVII/4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²之后于 2016 年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经更新的报告，其中：

(a) 根据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 分段提供的指导意见及评估标准，并考虑到关于高环境温度替代品适当性的最新发现，酌情更新和提供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包括非实物替代品）的新资料，尤其强调：

- （一）这些替代品在不同区域的可得性和市场渗透率；
- （二）取代和改进渔船制冷系统的替代品的可得性，包括在小岛屿国家的可得性；
- （三）可用作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且近期可推出的开发中新物质；
- （四）与这些替代品使用相关的能源效率；

¹ UNEP/OzL.Pro.27/5、UNEP/OzL.Pro.27/6、UNEP/OzL.Pro.27/7 和 UNEP/OzL.Pro.27/8。

²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工作队通常于每年 5 月发布报告，以便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年中会议上予以审议。然而，考虑到将于 2016 年举行的额外会议，评估小组及其第 XXVII/4 号决定工作队将致力于确保及时发布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编制的初步报告。

(五) 与这些替代品及使用这些替代品的系统相关的总温室影响和总成本；

(b) 更新第 XXVI/9 号决定报告中的所有设想方案并延长至 2050 年。”

6. 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初期间，评估小组设立了一个工作队负责编制第 XXVII/4 号决定所要求的报告。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工作队成员的提名是在经与被提名成员所在的缔约国充分协商后进行的。

7. 评估小组及其工作队已做出如下所述工作安排，以确保在 2016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次会议上介绍相关资料以供各缔约方审议，并确保经更新的最终报告编制完毕，以供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第 XXVII/4 号决定审议。

8. 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编制的初步报告旨在：

(a) 概述评估下述内容的技术考量和资料可得性：在考虑到能源效率的情况下，替代品使用可能造成的全球变暖影响（第 XXVII/4 号决定第 1(a)（四）段）；与这些替代品及使用这些替代品的系统相关的总温室影响和总成本（第 1(a)（五）段）；

(b) 根据评估小组现有相关资料，评估高环境温度条件下的制冷剂测试结果（第 1(a)段）；

(c) 更新并延长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所有设想方案（第 1(b)段）。

9. 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编制的第二份报告将涉及第 XXVII/4 号决定中的其他所有内容，包括更新并延长除制冷和空调部门之外的部门的设想方案。

10. 预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为编制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更新版最终报告提供进一步指导。经更新的最终报告将研究任何此类进一步指导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要求。

11. 初步报告摘要完成后，将载于本说明的增编中，该增编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发布，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4(a)

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

为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找到解决办法以消除挑战

12. 在第 XXVII/1 号决定第 1 段中，各缔约方决定开展工作以在 2016 年作出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方式为通过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内找到解决办法来首先解决挑战。该联络小组是根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续会上达成的共识，在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设立的。

13. 联络小组在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列入其任务规定的八项挑战，该任务规定载于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一。第 XXVII/1 号决定第 2 段认识到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围绕这些挑战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就以下内容相关问

题达成了共识：执行中的灵活性、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促进能力建设的扶持性活动以及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

14. 第 XXVII/1 号决定的同一段落中还支持载列于该决定附件二中的概念，这些概念与载于本说明附件二的表格中所列的八项挑战相互呼应。第 XXVII/1 号决定第 3 段认识到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在联络小组任务规定内确定的其他挑战方面，包括转换成本，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

15. 第 XXVII/1 号决定还列出了于 201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所确定的十九项挑战（UNEP/OzL.Pro.WG.1/35/3 号文件，附件二）。这 19 项挑战还载入了本说明附件二的表格中，并根据联络小组任务规定中所载的相关八项挑战进行了分组。

16. 如上所述，秘书处编制了简介资料，为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展开讨论提供参考工具和背景资料。

议程项目 4(b)

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方式，包括由各缔约方提交修正提案

17. 各缔约方在第 XXVII/1 号决定第 5 段中决定继续在其 2016 年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6 和项目 7，即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问题，包括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提案，这些提案当前载于以下文件：UNEP/OzL.Pro.WG.1/37/3（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提交，被称为“北美提案”）、UNEP/OzL.Pro.WG.1/37/4（由印度提交，被称为“印度提案”）、UNEP/OzL.Pro.WG.1/37/5（由欧盟代表其 28 个成员国提交，被称为“欧盟提案”）以及 UNEP/OzL.Pro.WG.1/37/6（由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被称为“岛屿国家提案”）。

18. 秘书处编制了一份示意摘要，介绍了四项修正提案的关键内容，载于本说明附件三中，也可参见臭氧秘书处网站“氢氟碳化合物管理文件”页面 (<http://ozone.unep.org/en/hfc-management-documents-2014-onwards>)。

议程项目 4(c)

按第 XXVII/1 号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在 2016 年作出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推进进程

19. 在总结讨论成果并参考在议程项目 4(a)和 4(b)下所达成所有共识的情况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阐明在 2016 年推进《议定书》修正过程中的其余问题，商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时间表，并藉此对推进进程予以审议。这些其余问题可能包括：

- (a) 与仍待解决的挑战有关的具体问题；
- (b) 尽可能通过制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条款或由缔约方酌情做出决定的方式，提出应对挑战的解决方案；
- (c) 审议特别是涉及以下内容的《议定书》修正提案：

- (一) 财务机制和技术转让（第 10 条，财务机制；第 10A 条，技术转让）³；
- (二) 物质清单（第 1 条，定义，以及《议定书》附件）；⁴
- (三) 基准（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的新增条款以及第 3 条，控制数量的计算）；⁵
- (四) 逐步减少时间表（第 2 条，控制措施；第 5 条，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的新增条款）；⁶
- (五) 豁免（第 2 条，控制措施；第 5 条，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的新增条款）；⁷
- (六) 贸易条款（第 4 条，对非缔约方贸易的控制）；⁸
- (七) 数据报告（第 7 条，数据报告）；⁹
- (八) 其他条款与序文。

³ 第 10 条涉及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财务与技术合作，让第 5 条缔约方承担其所导致的商定增量成本，以遵守控制措施。该机制包括一个多边基金和一个负责设立、监督和管理该基金的执行委员会。第 10A 条要求缔约方采取切实措施，以公平和最为有利的条件，将最佳可得技术转让给第 5 条缔约方。

⁴ 第 1 条将受控物质定义为《议定书》附件列出的单独存在或存在于混合物中的物质，也包括异构体。不包括制成品内所含任何此种受控物质或混合物，但包括运输或储存该物质的容器中的此种受控物质或混合物。

⁵ 各缔约方决定每种受控物质的基准，并将其作为第 2 条下物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第 3 条则提供了计算受控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的公式。

⁶ 各缔约方根据第 2 条（对于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对于第 5 条缔约方）通过了每种受控物质的逐步减少时间表。

⁷ 《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5 条规定了对受控物质控制措施的豁免。

⁸ 第 4 条规定了对非缔约方贸易的控制，而第 4B 条则规定了对于建立和实施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要求。

⁹ 第 7 条要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销售情况的统计数据。

三、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问题

A. 多边基金供资的调查与调查准则

2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七十五次会议上除了 2015 年 5 月在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批准的 85 项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调查以外，还批准了针对 42 个缔约方的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了那些调查的格式，此格式由多边基金秘书处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进行磋商而制定，基于的前提是关于准备和使用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一些信息仅作为指导。这些调查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信息酌情收集，并且结果仅作为参考资料。2012-2015 年获得多边基金供资的第 5 条缔约方在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采用其与这些缔约方和机构商定的方法和方式开展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国家调查（执行委员会第 75/67 号决定）。多边基金秘书处将分析调查结果，并在 2017 年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交执行委员会。

B. 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海关编码的活动的更新信息

2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8 号决定中要求臭氧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联络探讨能否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贸易中最常见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和氯氟碳化合物的含氟替代物指定单独的海关编码。秘书处应世界海关组织的邀请于 2015 年 11 月出席了协调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的一场会议，提供了关于可能的氢氟碳化合物新统一编码制度的信息。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已编写了关于可能修正常用氢氟碳化合物及混合物协调制度专业术语集的信息，供协调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审议。提交了两种在协调制度第 29 章中以副标题形式列出氢氟碳化合物的备选方案。第一种备选方案为在第 29 章中插入新的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副标题，第二种备选方案为删除并替换同一章中现有的副标题。审查小组委员会讨论了这两种备选方案。协调制度科学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此议程项目，该小组委员会商定这两项提案在技术上均是正确的。科学小组委员会商定继续在两项替代提案的基础上开展讨论。审查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小组委员会均将在其 2016 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此问题。

C. 臭氧秘书处工作人员变动

22. Sophia Mylona 女士获选担任高级环境事务干事（前高级科学事务干事）。将于 2016 年 2 月公布因其转任而空缺的合规和监测干事一职的招聘信息。

附件一

第 XXVII/1 号决定：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

认识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实现合作和基于共识的成果方面历来取得的成功，氢氟碳化合物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正成功逐步淘汰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物，

1.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在 2016 年作出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方式为首先通过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期间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内产生解决方案来解决挑战；
2. 确认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关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续会商定的联络小组任务规定内确定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和途径方面的挑战（列于本决定附件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就以下内容相关问题达成共识：执行中的灵活性、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促进能力建设的扶持性活动以及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并认可列入本决定附件二中的概念；
3. 确认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在联络小组任务规定中确定的其他挑战方面，例如转换成本、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
4. 2016 年举行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缔约方特别会议；
5. 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各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UNEP/OzL.Pro.27/1) 项目 6 和 7，包括载于 UNEP/OzL.Pro.27/5 号、UNEP/OzL.Pro.27/6 号、UNEP/OzL.Pro.27/7 号和 UNEP/OzL.Pro.27/8 号文件的呈文。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一

拟议设立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的任务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商定“其将在闭会期间以非正式方式继续开展工作，研究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与途径，尤其是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相关挑战，以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UNEP/OzL.Pro.WG.1/35/6，第 128 段）。

在上述基础上，非正式会议于 6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

缔约方在发言中认可《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制度在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取得的成功。

对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

缔约方商定所有问题达成共识才能一致通过。

缔约方商定应首先通过在联络小组内产生解决方案解决下文提及的挑战。

- 重视和认可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有关让第 5 条缔约方国家能够有足够额外时间执行承诺的原则，
-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在此方面，将由联络小组编写多边基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的主要内容，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考虑到缔约方的关切，
- 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的要素，包括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可行性与途径进行审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 执行中的灵活性，使各国可制定各自的战略，并设定国内各部门和技术领域中的优先事项，
- 豁免程序以及替代品定期审查机制，包括根据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中列出的所有要素，审查第 5 条缔约方国家所有部门中替代品的可得性或不可得性，以及高环境温度国家的特殊需要，
- 与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的关系，
- 非缔约方贸易规定，
- 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管理的背景下，与《气候公约》相关的法律方面、协同增效和其他问题，

随后，缔约方将在联络小组内讨论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途径，包括缔约方提交的修正提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面临的挑战

- 能源效率
- 供资要求
- 替代品的安全性
- 技术的可得性
- 高环境温度下的性能和挑战
- 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
- 能力建设
- 非缔约方贸易规定
-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协同增效（法律和财政方面）

- 与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关系
- 生态影响（对动植物的影响）
- 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社会影响
- 国家政策影响
- 对生产部门的挑战
- 新替代品的普及程度
- 豁免和解决替代品缺乏的方法
- 技术转让
- 执行中的灵活性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二

联络小组作为部分挑战提出并详细讨论的事项将进一步讨论，讨论方向与讨论记录保持一致。

供资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

灵活性

第 5 条缔约方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根据具体需求和国家情况，遵循由国家主导的方法，将氢氟碳化合物列为优先事项，确定部门，选择技术或替代品，制定并执行其战略以履行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义务。

执行委员会应将上述段落中的原则纳入相关准则及其决策过程。

第二次和第三次转换

逐步淘汰氯氟碳化合物和/或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过程中已转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供资，以便以与符合第一次转换资格的企业同样的方式，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如达成共识，将就下述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相关的事项制定准则和/或方法：

- 确定增量成本
- 计算增量成本

- 成本效益阈值
- 项目的能源效率和气候影响

扶持性活动

多边基金将支助任何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削减协定中规定的扶持性活动。

- 服务部门、制造和生产部门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体制加强
- 第 4b 条许可
- 报告
- 示范项目
- 制定国家战略

高环境温度国家豁免

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

其余挑战将予以进一步讨论。

附件二

第 XXVII/1 号决定《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中列出的挑战和认可的概念列表

编号	任务中的挑战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中列出的挑战 ^a 也附在第 XXVII/1 号决定中	认可的概念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二
1	重视和认可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有关让第 5 条缔约方国家能够有足够额外时间执行承诺的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影响 • 社会影响 	
2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在此方面，将由联络小组编写多边基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的主要内容，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考虑到缔约方的关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资要求 • 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 • 能力建设 • 生产部门的挑战 • 技术转让 	<p>供资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p> <p>第二次和第三次转换 逐步淘汰氯氟碳化合物和/或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过程中已转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有资格获得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供资，以便以与符合第一次转换资格的企业同样的方式，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p> <p>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如达成共识，将就下述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相关的事项制定准则和/或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增量成本 - 计算增量成本 - 成本效益阈值 - 项目的能源效率和气候影响 <p>扶持性活动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将支助任何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削减协定中规定的扶持性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部门、制造和生产部门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体制加强（与国家政策影响相关） - 第 4B 条许可

^a 所列挑战还包括“生态影响（对动植物的影响）”和“对人类健康的影响”。秘书处 2015 年 6 月作为非正式简报发布了对以上事项的概述（重点介绍三氟乙酸）。

编号	任务中的挑战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中列出的挑战 ^a 也附在第 XXVII/1 号决定中	认可的概念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 - 示范项目 - 制定国家战略（与国家政策影响相关）
3	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的要素 ^b ，包括对管理氢氟碳化物的可行性与途径进行审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效率 • 替代品的安全性 • 技术的可得性 • 高环境温度下的性能和挑战 • 新替代品的普及程度 • 技术转让 	
4	执行中的灵活性，使各国可制定各自的战略，并设定国内各部门和技术领域中的优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中的灵活性 	<p>灵活性</p> <p>第 5 条缔约方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根据具体需求和国家情况，遵循由国家主导的方法，将氢氟碳化物列为优先事项，确定部门，选择技术或替代品，制定并执行其战略以履行商定的氢氟碳化物义务（与国家政策影响相关）。</p> <p>执行委员会应将上述段落中的原则纳入相关准则及其决策过程。</p>
5	豁免程序以及替代品定期审查机制，包括根据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中列出的所有要素，审查第 5 条缔约方国家所有部门中替代品的可得性或不可得性，以及高环境温度国家的特殊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和解决替代品缺乏的方法 • 高环境温度下的性能和挑战 	<p>高环境温度豁免</p> <p>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p>
6	与淘汰氢氯氟碳化物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淘汰氢氯氟碳化物的关系 	
7	非缔约方贸易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缔约方贸易规定 	
8	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氢氟碳化物进行管理的背景下，与《气候公约》相关的法律方面、协同增效和其他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协同增效（法律和财政方面） 	

^b 第XXVI/9号决定第1(a)段的要素：对关于不同部门和分部门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信息进行更新，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和非按其行事的缔约方加以区分，特别考虑能源效率、区域差别和高环境温度状况，评估此类替代品是否具备以下特点：

（一）商业上可利用；（二）技术上证明可行；（三）对环境无害；（四）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五）可在高密度城市地区安全使用（考虑到易燃性和毒性问题），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风险特征；（六）便于保养与维护；并描述其潜在的使用限制及对不同部门的影响，涉及但不局限于保养与维护要求、国际设计和安全标准；

附件三

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北美提案）、印度（印度提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联盟提案）及岛屿国家¹（岛屿国家提案）提交的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提案一览表²

	北美提案		印度提案		欧洲联盟提案		岛屿国家提案	
	非第 5 条缔约方	第 5 条缔约方	非第 5 条缔约方	第 5 条缔约方	非第 5 条缔约方	第 5 条缔约方	非第 5 条缔约方	第 5 条缔约方
基准消费量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加 7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加 50%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13-2015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加 2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消费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28-2030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加 32.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消费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09-2012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加 2009-2012 年《议定书》所允许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的 45% (二氧化碳当量)	2015-2016 年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加 10%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消费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15-2017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消费量加 6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消费量 (二氧化碳当量)
基准生产量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7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50%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13-2015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2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生产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28-2030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32.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生产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09-2012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2009-2012 年《议定书》所允许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的 45% (二氧化碳当量)	2009-2012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2009-2012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的 70% (二氧化碳当量)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10%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生产量 (二氧化碳当量)	2015-2017 年氢氟碳化合物平均生产量加 65% 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生产量 (二氧化碳当量)
			*1989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水平加 1989 年氯氟碳化合物水平的 2.8%	**2009-2010 年平均水平			*1989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水平加 1989 年氯氟碳化合物水平的 2.8%	**2009-2010 年平均水平

¹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

² 本摘要一览表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北美提案		印度提案		欧洲联盟提案		岛屿国家提案			
		非第5条缔约方	第5条缔约方	非第5条缔约方	第5条缔约方	非第5条缔约方	第5条缔约方	非第5条缔约方	第5条缔约方	
<p>潜在削减步骤 (占基准生产量/消费量的百分比)</p> <p>《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和第5条</p>	年度	仅适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削减步骤		仅适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削减步骤		仅适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削减步骤	适用于一篮子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量削减步骤 仅适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削减步骤	仅适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削减步骤		
	2016			100%						
	2017							85%		
	2018			90%						
	2019	90%				85%	氢氯氟碳化合物与氢氟碳化合物合计消费量冻结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冻结			
	2020						2020年之前商定进一步 削减步骤及时机		85%**	
	2021		100%						65%	
	2023			65%		60%				
	2024	65%								
	2025								45%	65%**
	2026		80%							
	2028					30%				
	2029				30%				25%	
	2030	30%								45%**
	2031					100%				
	2032		40%		提前5年决定下一个 5年期的削减步骤					
	2033								10%	
	2034						15%			
	2035			15%						25%
	2036	15%								
2040						15%*		10%		
2046		15%								
2050				15%						
							*仅适用于生产量的步骤	**氢氯氟碳化合物削减措施到期年度的步骤		

	北美提案	印度提案	欧洲联盟提案	岛屿国家提案
修正提案案文中包含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主要条款	第 1 条			
	受控物质：19 种氢氟碳化合物	受控物质：19 种氢氟碳化合物	物质清单：19 种氢氟碳化合物	受控物质：22 种氢氟碳化合物
		增加完全转换成本的定义	增加列入清单的氢氟碳化合物的定义	增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定义
	第 2 条^a			
	上述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削减步骤	上述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削减步骤	上述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削减步骤	上述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削减步骤
	对三氟甲烷(HFC-23)副产品排放设限	不控制《议定书》之下的三氟甲烷(HFC-23)副产品排放	对三氟甲烷(HFC-23)副产品排放设限	对三氟甲烷(HFC-23)副产品排放设限
	利用经批准的技术销毁三氯甲烷	将三氯甲烷转化成有用产品的全面努力	利用经批准的技术销毁三氯甲烷	利用经批准的技术销毁三氯甲烷
	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进行的生产	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进行的生产		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而进行的生产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权转让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权转让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权转让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权转让
	协商一致确定氢氯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调整	协商一致确定氢氯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调整		
	第 3 条			
	包含三氯甲烷排放量的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水平计算	不含三氯甲烷排放量的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水平计算	包含三氯甲烷排放量的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水平计算	不含三氯甲烷排放量的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水平计算
	第 4 条			
	禁止与非缔约方开展氢氟碳化合物贸易	禁止与非缔约方开展氢氟碳化合物贸易	禁止与非缔约方开展氢氟碳化合物贸易	禁止与非缔约方开展氢氟碳化合物贸易
	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第 5 条^a			
	上述的第 5 条缔约方削减步骤	上述的第 5 条缔约方削减步骤	上述的第 5 条缔约方冻结和削减步骤	上述的第 5 条缔约方削减步骤

^a 所有提案均提议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专长和机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同时继续将氢氟碳化合物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范畴以便于计算和报告排放量。

	北美提案	印度提案	欧洲联盟提案	岛屿国家提案
修正提案案中 包含的《蒙特利尔 议定书》主要条款	第 6 条			
	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评估与审查	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评估与审查	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评估与审查	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评估与审查
	第 7 条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和消费量报告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和消费量报告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和消费量报告	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和消费量报告
	三氯甲烷副产品排放量及利用经批准的技术捕获和销毁的数量报告		三氯甲烷副产品排放量及利用经批准的技术捕获和销毁的数量报告	三氯甲烷副产品排放量及利用经批准的技术捕获和销毁的数量报告
	第 9 条			
			与替代品，包括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研究、开发、提高公众意识及信息交流工作	
	第 10 条			
多边基金支持第 5 条缔约方执行修正案	为开展资金与技术合作，包括向第 5 条缔约方转让技术而强化资金机制 ^b	多边基金支持第 5 条缔约方执行修正案	多边基金加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和消费量的工作并为其供资，包括支持前期行动，及与第 5 条缔约方开展资金与技术合作 ^c	

^b 资金机制将：为逐步关闭氢氟碳化合物设施而损失的利润来源提供补偿；满足氢氟碳化合物生产设施的“完全转换成本”；从氢氟碳化合物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设备/产品生产单位的 5 年运营成本；满足全额二次转换成本，无论采用何种过渡技术；为保养行业提供足够资金，包括用于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意识、设备支持等；技术转让，包括带有知识产权、流程及应用专利的技术。

^c 资金机制将促进提高能效及克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推广障碍。

	北美提案	印度提案	欧洲联盟提案	岛屿国家提案
修正提案的配套决定中所包含的其他关键要素	配套的决定包括，基于替代品部署进度，最迟于 2025 年（对于非第 5 条缔约方）和 2030 年（对于第 5 条缔约方）对氢氟碳化合物削减时间表作出可能的调整	配套的背景案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条缔约方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步骤由各国决定 ➢ 冻结日为企业财政援助资格生效之日 ➢ 优先解决三氯甲烷排放问题 ➢ 将三氯甲烷转化成有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努力 ➢ 定量吸入气雾剂及其他医疗用途享有的豁免 ➢ 全体缔约方享有的必要用途豁免 ➢ 不控制氢氟碳化合物原料用途 		